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803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與○○街口之○○○○營業處 112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6 日派員針對 114 年 5 月 24 日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地下人孔內接近高壓電路從事電纜識別量測作業時，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 60 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未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亦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59 條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並訪談訴願人工作場所領班○○○（下稱○君）及製作談話紀錄，上開 2 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嗣勞檢處以 114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46020755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並審酌其屬甲類事業單位，及發生所僱勞工○○○（下稱○君）感電受傷（臉頸、背部及右側上下肢 2 度 6% 燒燙傷）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8033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10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59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	第 43 條第 2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

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款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元以下罰鍰。	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 第1次：10萬至20萬元。 4.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且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30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3點規定金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	--------	---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電纜帶有絕緣包覆，連接處使用直線接頭銜接，並包覆有絕緣膠帶，人員接近或碰觸該電路，並無引起感電之可能，自無須另行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君係以檢測儀測定電纜脈衝訊號，實無須碰觸該電纜，因此未穿戴防護具；本次事故主因係既有直線接頭故障（推測原因為老舊劣化），而造成高低溫接觸事故，並非○君接近高壓電路引發感電之情況；本件分項工程實際結算金額為 21 萬 4,560 元，並未超過 1 億元，原處分機關逕以契約承攬金額認定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之金額超過 1 億元，屬裁罰基準第 3 點之甲類事業單位，裁處甲類最低裁罰金額 10 萬元 2 倍之罰鍰，顯有不當。

三、查本件勞檢處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勞檢處 114 年 5 月 26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114 年 5 月 26 日談話紀錄、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電纜帶有絕緣包覆，連接處使用直線接頭銜接，人員接近或碰觸該電路，並無引起感電之可能，自無須另行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君係以檢測儀測定電纜脈衝訊號，實無須碰觸該電纜，因此未穿戴防護具；本次事故主因係既有直線接頭故障（推測原因為老舊劣化），而造成高低溫接觸事故，並非○君接近高壓電路引發感電之情況；本件分項工程實際結算金額為 21 萬 4,560 元，並未超過 1 億元，原處分機關逕以契約承攬金額認定其承攬系爭工程之金額超過 1 億元，屬裁罰基準第 3 點之甲類事業單位，顯有不當云云：

(一) 按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 60 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259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二) 據卷附勞檢處 114 年 5 月 26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發生職業災害之工地名稱與地址為何？能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答 ○○○○營業處 112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文山區○○路○○段與○○街口。契約後補。……問 請詳述本案發生經過？有無目擊者？（施作人數）答 當日含領班共 7 位（分散各處），本案施工內容為變更高壓線路的迴路，於 9 時許收到○○變電所通知，欲……作迴路已斷電完成，因人孔內有 10 幾個迴路，要先用電表現場測定是否為該迴路（從○○醫院打訊號已測定完成 1 回路），剩最後 1 回路需要於○○小學打脈衝測定，打訊號人員於移動路途中就發生爆炸事故。當時○員還在人孔內，其他饋線直路接頭爆炸（1 個饋線 3 項），我聽到爆炸聲，轉頭發現花光、煙塵，隨即將○員救出並撥打 119。問罹災者傷勢如何？是否有住院？答 右手右腳二級灼傷，當天 11 點 10 分左右送○○醫院急診室做初步處理後，轉燒燙傷門診處理並留院觀察至隔天下午即出院，就醫診斷後補。……問 請問該作業正常工序？此次發生職業災害之原因？本案或相似施工內容後續如何調整？答 在施作時都有照○○SOP（局限空

間、剪電纜等），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 SOP 內，亦不再停電範圍內，極有可能是非本案內的老舊饋線直路接頭的問題致生電弧爆炸。當下是測定脈衝訊號所以沒有防護具。……」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卷附○○○○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事故報告影本記載略以「……四、事故原因分析（一）直接原因：電弧灼傷。（二）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疑似人員移動觸動既設纜線，所衍生直線接頭故障及電弧灼傷風險。……」

(三) 依上開卷附 114 年 5 月 26 日談話紀錄、○○○○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事故報告等影本顯示，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使勞工於地下人孔內接近高壓電路從事電纜識別量測作業時，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 60 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未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亦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致○君於進行電纜識別量測過程中發生感電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是本件確係因○君於地下人孔內接近高壓電路進行脈衝測定，從事電纜識別量測作業時，引發電弧爆炸致○君受傷，訴願人亦自承其未另行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及○君未穿戴防護具，是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59 條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君無須直接接觸電纜，惟其係於地下人孔接近高壓電路進行電纜識別量測作業，且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 60 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訴願人自應提供必要之絕緣防護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影本記載略以：「……第一條 工程名稱：○○○○營業處 112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第四條 契約價金……本工程契約價金為新臺幣壹億壹仟陸佰萬元……」是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屬甲類事業單位，並無違誤。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59 條規定，並審酌其屬甲類事業單位，發生所僱勞工○君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應受責難程度高，乃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10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